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本公司並無計劃且不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聯席全球協調人向本公司確認，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因此，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曾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董事認為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沛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為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偉基先生、張國鈞太平紳士及謝嘉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